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17年9月7日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送达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，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选举王晓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